

农田基础设施 管护协议书

设施名称： 向化镇各村机站等

设施位置： 向化镇各村

甲 方：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甲方为设施所有人，乙方为工程管理维护人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甲乙双方就2025年崇明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各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护的农田基础设施名册、工程资料，并明确管护目标、有关标准和具体要求。由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方案，建立健全农田基础设施档案，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，确保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完好、整洁和工程效益正常发挥。

二、管护范围

（一）一般养护

1. 灌溉泵站养护：包括泵房养护132间，泵房外围管理区域养护1280平方米，机泵维修养护57台，进出水池

养护 57 座等。

2. 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养护：包括地下干支渠 2800 米，衬砌干支渠 36000 米，土渠支渠 500 米，渡槽 1 座，窖井 31 座等。

（二）重点养护

优化渠道及渠系配套建筑物、泵站

1. 翻建：衬砌 U 型渠道、干渠共 660 米（实际以按图施工并经甲方验收为准）

2. 优化：老旧渠道 500 米（实际以按图施工并经甲方验收为准）

3. 提升：3 座机站（提升标准和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核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）

4. 新砌进水池 1 座（包含两台 8 吋泵）（实际以按图施工并经甲方验收为准）

5. 新砌窖井 6 座（实际以按图施工并经甲方验收为准）

三、管护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泵站

管养范围为 14 寸泵、固定泵站的泵房、机电设备、出水池及泵站管理范围内水域、陆域等。

1. 泵房：门窗、门锁、栏杆完整无损坏，屋顶无漏水，墙身无裂缝，地坪完好，散水、台阶无裂缝；房内整洁卫生、不得住人；机口名称、管理制度、管理单位、责任人、灌区平面图等信息上墙。

2. 机电设备：电气设备表面清洁无积尘、接地可靠、定期养护、运行良好；电器线路无老化、连接部位无松动；控制箱仪表显示正常且内外无积尘和堆物，熔断器采用符合规范的熔体；高压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；照明设施保持完好。

3. 出水池：出水池完整，无粉刷层脱落，不漏水，池顶防护网格栅保持完好；拍门完整，无损坏，不漏水，老化的橡皮拍门更换及时。

4. 水域：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；无地笼等捕捞渔具；拦污网（栅）完好牢固。

5. 陆域：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、无种植农作物、无乱搭建，进出道路通畅整洁无杂草。

6. 8 寸泵站因条件限制，只确保机泵正常运行。

7. 对目前暂不使用的农田灌溉设施：一、只作泵房周围环境整洁要求。二、一旦农户改变作物品种，符合政策许可内灌溉需求，按照农田灌溉设施（ABCDE）要求实施。

（二）灌溉渠道

管养范围为衬砌明渠、地下渠道及渠系配套构筑物。

1. 衬砌明渠：保持渠道初砌面平顺完整，无明显勾缝脱落；压顶完整、无露筋现象，横隔支撑完整无损坏；渠道中无阻挡水流的杂物、淤泥，水中无影响渠道行水的漂浮物。

2. 地下渠道：渠道进水口无阻挡水流的杂物，渠道顶覆土无沉陷、无漏水洞、无堆物、无乱搭建，水中无影响渠道行水的漂

浮物。

3. 渠系配套构筑物：田间放水口完好无堵塞；下田坡道完整无损坏；渡槽、倒虹吸接缝砼无脱落、缺口、爆裂、无漏水，洞口设有拦污栅，支撑稳定牢固；涵洞洞口无阻挡水流的杂物、泥堆，洞身无堆物、无乱搭建，八字墙、一字墙稳定、无外倾、压顶无爆裂，墙后填土饱满密实，底板上淤泥不超过 10cm，洞身覆土无缺口、沉陷、冲刷、滑坡、无削坡种植；窰井、分水井、放水井门槽齐整，无缺口、断裂、粉刷层无脱落，与渠道连接紧密，井盖完好；田间道路无明显断裂、下沉。

4. 引水河：管理范围为拦污栅前 50 米，河面、河坡、河平台常年保持清洁，河面无漂浮垃圾，河坡、河平台无暴露垃圾、堆物、乱搭建和枯萎芦苇；河道内无沉船、浸沉树木、网络子、竹木桩、网条、地笼、禽类圈养舍等障碍物；护岸无缺损、无坍塌、无松动，墙后填土密实饱满。

5. 对目前暂不使用的灌溉渠道：一、只作渠道周围环境整洁要求。二、一旦农户改变作物品种，符合政策许可内灌溉需求，按照灌溉渠道（ABCD）要求实施。

（三）相关田间道路

根据各村报修情况，由镇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维修方案和时间后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，维修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费用。

四、管护费用

本项目年费用为 1267447.78 元（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工作审定价格为依据。）

五、各方权利

1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情况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。
2.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主体功能的发挥，不得损害受益范围内用户的利益，同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解除和终止

本协议书期限未满，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；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；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书。

乙方擅自将管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书。

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书解除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因管护不善造成管护范围内农田基础设施损坏，不能正常发挥工程效益的，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损坏工程；若逾期未修复，乙方应按工程造价（以损坏设施的重置成本计算）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书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

日止。鉴于区农委发文的时效性，2025年4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前期的工作委托第三方做好农田设施管护，其费用由政采中标公司承担。

2.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报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4. 本协议书自双方共同盖章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代表：

签字：

2025年7月26日

